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复研通[2021]28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增进研究生学术交流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本年度研究生院继续支持各培养单位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本年度的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以常规或线上教学方式开展。若以常规方式开展，举办单位应按照学校保卫处的工作要求为外校人员提前做好出入校园的报备，并提交暑期学校举办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 暑期学校项目应有明确的主题，并邀请校内外知名学者参与教学内容的设计和讲授。

3. 暑期学校项目时间一般为 2 周。各培养单位应协调好暑期学校项目与研究生 FIST 课程及其他教学、学术活动的时间，避免冲突。

4. 暑期学校项目主要面向本校及国内外其他院校的在读硕、博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学员规模一般在 50 至 100 人左右，

线上教学可不限制学员人数上限。

5. 暑期学校项目应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考核，研究生院将为通过考核者发放统一制作的结业证书。

6. 研究生院对部分暑期学校项目进行资助，重点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对1个培养单位或一级学科资助一般不超过1个项目。

7. 研究生院对全校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进行统筹指导和效果评估。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暑期学校项目的指导，对其主题、教学安排、学员管理和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于暑期学校项目结束后及时总结并提交报告。

8. 相关工作时间节点及提交材料要求：

(1) 5月21日前，需要申请经费资助的举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做好财务预算，提交负责人签字及院系盖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2021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备案表》(附件1)。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金额。原则上对每个暑期学校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

(2) 各暑期学校项目开班前，举办单位应提交电子版《2021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学员名册》(附件2)。自行承担活动经费的举办单位应同时提交负责人签字及院系盖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2021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备案表》(附件1)。

(3) 各暑期学校项目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2021 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结业学员名册》(附件 3)、《2021 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总结报告》(附件 4) 以及活动照片等材料，以便存档备案。

联系人：陈建平，65643613，chenjp@fudan.edu.cn

- 附件：1. 2021 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备案表
2. 2021 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学员名册
3. 2021 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结业学员名册
4. 2021 年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总结报告



